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 2020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包含: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之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秉持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之原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16年7月27日簽署,2021年1月14日更新),遵循以下六項原則,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依照實際情況揭露與更新遵循情形。

本公司為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盡職治理之執行由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負責督責盡職治理政策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履行,努力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確實維護投資人權益;在兼顧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方面,由投資處於投資評估流程中納入ESG議題,即本公司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前述諸項作為,是為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本公司認為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面向(以下簡稱為ESG)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為盡職治理責任之重要環節。故將被投資公司有關ESG之作為及風險,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為強化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內容及對外揭露方式,謹將2020年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盡職治理情形及制定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一併揭露說明如下:

一、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為經由基金投資及全權委託等資產管理業務,以保障客戶權益並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依遵循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

理政策」擬訂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除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外，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受益人，共同創造公司股東與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
2.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
3.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落實內部人員管理規範。
4.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5.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對往來證券商評比，以作為買賣下單之依據。
6. 本公司不得與關係企業聯合炒作有價證券。
7. 本公司應對所管理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項目從事深入研究分析，並應備有書面研究報告備查。
8.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9. 本公司對於所管理之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布基金淨值、類股持股比例及持股明細等。
10.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員散布、洩露投資資訊，大肆推薦明牌影響市場安定，或牟取不法利益。
 - (2). 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要求上市(櫃)公司認購基金並承諾將該基金投資一定比例於該上市(櫃)公司股票等行為。
 - (3).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互相約定，意圖抬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之價格。
 - (4). 無合理之基礎，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不必要，不合理之買賣，以圖利證券商手續費之收入，損及基金受益人或客戶權利。
 - (5). 運用基金或全委帳戶投資，向證券商等牟取現金回扣、實物或其他形式之補償，損及基金受益人或客戶權益。
 - (6). 利用持有大量股票之機會，要求上市(櫃)公司認購基金。
 - (7). 以不當之方法取得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影響會議之召集或決議。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投資客戶之利益，本公司負責人及其員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除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外，依遵循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擬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機構投資人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如下：

1. 本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及實際參與投資決策之相關人員，均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
2. 本公司不得有為公司、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3. 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造成基金與客戶間的利益衝突。
4. 本公司負責人、從業人員均應盡善良管理人角色，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5. 本公司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透過教育宣導及追蹤執行成效等措施，達到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6. 依法令已開放基金經理人與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得相互兼任一事，本公司為確保基金受益人及代客操作客戶之權益，內部控制制度已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
7. 本公司辦公處所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並不得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情形傳遞予非業務相關人員、股東或關係企業，於從事資訊交互運用時，不得有損害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之行為。
8. 為落實本公司之善良管理人責任，依本公司「經理守則」規定，經手人員從事投資國內股票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標的，應辦理事前申報，未經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本公司並定期（每半年）或視需求（不定期）查核基金經理人及全委投資經理人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有價證券交易情形。
9. 為降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道德風險，並避免發生利用公司資訊買賣股票之情事，本公司訂有「員工使用個人行動通訊設備及資訊設備準則」，就參與投資或交易決策、研究分析人員及交易員，規範其投資資訊及通訊設備，包括控管員工於公司使用個人電腦及基金、全委經理人、研究員及交易員行動通訊（手機）之管控等。
10.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加強內部人員管理，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及員工收受或提供饋贈及款待準則」，規範公司人員提供或收受其他公司或人員有關各項饋贈。
11. 本公司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系統權限，維護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三、盡職治理報告要素(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總體利益，除擬訂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外，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為此，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包括持續關注全球 ESG

之發展趨勢、廣泛運用外部研究資源以更有系統分析 ESG 相關投資議題，提升同仁對 ESG 重要性的認同，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掌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投資公司的經營現況，透過其公開資訊(例如法說會、股東會、重大訊息)揭露，取得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並將注意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納入投資評估流程。
2.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標的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要求，訂定本公司經理守則及投資處投資管理辦法，投資管理辦法訂有核心持股(Mainlist)篩選原則及控管，為投資管理人員共同遵循。
3. 本公司投資標的選擇，除重視財務績效外亦應考慮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之永續績效；故投資處 Mainlist 季會討論時，亦會一併討論市場符合 ESG 之上市櫃股票標的，並將其納入 Mainlist 推薦名單內。基於公司治理與市場風險考量，若因重大公司理事項、財務危機事項或負面消息事件，投資處投資管理辦法訂有負面表列控管原則及禁止事項。

另，本公司於 2020 年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

(一)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互動之方式如下：

1. 透過電話會議、公司拜會及積極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2. 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3.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二)本公司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透過前述互動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瞭解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維護受益人權益。

五、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最大利益，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依遵循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本公司主要投票政策如下：

(一)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如下：

1.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每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每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本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二) 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本公司應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特定議案進行討論。於事前評估股東會之議題與內容，並作成報告。
- (三) 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本公司原則上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 (四) 股東會會後記錄應摘錄行使表決權及重要決議事項，若投資公司有採電子投票者，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於股東會議結束後線上列印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
- (五)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並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前項揭露，原則上採用彙總揭露方式，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情形。

六、投票揭露

本公司依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自 2016 年起即將本公司管理基金各年度投資國內股票投票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守則](#)」專區。2020 年度股票投票情形詳專區：[2020 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彙總](#)。

七、網站揭露(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報告」對外揭露方式，於本公司官網首頁已設有「[盡職治理守則](#)」專區，本公司自 2016 年起即將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包括三大部分：

- (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更新)版。
- (二) 2020 年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報告」，其內容亦包含：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
- (三) 2016 年起各年度本公司管理基金投資國內股票之股東會投票情形(包含 2020 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彙總)。